再说Zeta(1)

Zeta(1)也就是上一篇里面的自然数倒数全加和。

这个东西要说明的是什么问题呢？

你看，从程序运行结果就能发现，它不需要无限多项，而是不管多少项，都符合特定的规律，也就是在八分之圆周率和它的二分幂次上对齐，且有余量为伽马。

这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知道，物质世界由物质构成，可是物质是啥？我们除了振动之外，别无它物。那么振动是如何构成物质的？我们说，特定频率的振动就是特定的物质。但是，这个说法太泛化了。虽然我们不能识别两个电子的不同，但是两个电子终究就不是一个电子。但若它们的频率不同，它们就不可能都是电子。所以终究有点什么原因，使得两个电子成为两个电子，而不是一个电子。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相同频率的振动最终体现为不同的物质？从维数上升解法这个角度来看，就只能是高维原因，也就是说，构成一个电子的核心振动，一个不够，不同频率又不行，唯一可行的，就是同频的谐波。因为同频谐波可以认为是同频在不同时间尺度上的理解。比如1厘米，10厘米，100厘米，可以认为是厘米尺度上的三个不同数量，也可以认为是同一个长度用三种不同单位的尺度量得到的同一个数值，比如1对应于1厘米单位的尺上的一个刻度，10也对应于10厘米单位尺上的1个刻度，100也对应于100厘米单位尺上的一个刻度，就看你站在哪个角度上去看。

所以谐波频率可以认为是同频而不同观察者的结果，也可以认为是不同的被观察者。由此来说，不同的谐波叠加，就可以认为是同一种类例子的不同实例。比如同样是电子，而电子遵循的就是Zeta(1)，那么下面三种情况，就是三个不同的电子，

虽然说这些电子千奇百怪，甚至可以具有非常多的谐波，但是它们都符合相同的规律，这就是无限的意义所在了（虽然不是真的，只是够用即可）。这样的话，特定频率指的是某种物质，而它的多次谐波组合就构成了它的个体标识。注意这里把它们同时称为电子，用的是t，不是f，所以t的真分数越大则单位时间越小，也就是频率越高。所以不同的电子可以认为是它的不同的频率高度造成的。

比如我们说一个电子具有一定的可能性越过一个势垒，从电子的不可区分角度来看，完全可能是势垒一端的电子寂灭，而另一端的电子创生的结果，而另一个电子创生，显然会被认为是能够穿越整个势垒的，换句话说，另一个电子必须是具有更高频率谐波的电子。也就是说在穿越势垒之前的电子是之后已经是了。

而这些在宏观所认为的电子的概念中，都是没有意义的，只有穿越的概率不为0而已。

可见哪怕只是一个电子，也蕴含着它更深层次上的一个完整的世界。